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81执1745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皋店支行。

负责人：田增

被执行人：刘树新，1974年10月1日出生，住涿州市教军场街3号7号楼3单元101室，身份证号132402197410010613。

被执行人：王海荣，女，1975年10月12日出生住涿州市教军场街3号7号楼3单元101室，身份证号132430197510122423。

本院在执行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皋店支行与刘树新、王海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19冀06民终35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海荣名下位于涿州市平安北街（怀林新村）2号楼2-262室房产壹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海荣名下位于涿州市平安北街（怀林新村）2号楼2-262室房产壹套。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张君
执行员 牛志伟
执行员 李洪新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书记员 杨杰

